

清查单位	222 222
编号	003.
来源	李文章
清查日期	1968.3.29.
备注	

河北旅滬同鄉會簡章



河北旅滬同鄉會章程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修訂
呈 上海市社會局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河北省旅滬同鄉所組織因定名為河北旅滬同鄉會
本會以聯絡同鄉感情互助合作辦理公共利益為目的其舉辦事業如左：

(甲) 學校

(乙) 醫院

(丙) 慈善救濟事業

(丁) 文化事業

(戊) 合作事業

(己) 其他裨益同鄉一切事業

第三條

本會主管官署為上海市社會局
本會事務所暫設於第 區金陵西路四六號電話三五二七七號

第四條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河北省旅滬同鄉不分性別有正當職業或寄寓在滬者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4 58028



第六條

具入會志願書繳納會費法幣貳百元皆得入會為會員
本會會員分四種其納費之規定如左

(甲) 普通會員年納會費法幣貳百元

(乙) 特別會員年納會費法幣伍百元

(丙) 贊助會員年納會費法幣壹仟元

(丁) 永久會員一次納費法幣伍仟元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由本會發給會員證有贊助會務遵守會章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本會會員權利一律平等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在正當行為中有受本會保護之利益但年齡

第九條

未滿十六歲及未納會費一年以上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本會會員有下列之一者經監事會審查確實得提出大會取消其會員資格

(甲) 不納會費一年以上經二次催告不理者

(乙) 離滬他就者

(丙) 障害本會者

第三章 名譽職

第十條

凡同鄉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聘為本會名譽職務但具有乙





A541 212 0014 58028

第十一條

- 丙丁三項資格者雖非同鄉亦得聘任之
- 〔甲〕 品學兼優鄉望素著者
- 〔乙〕 經驗宏富贊助本會者
- 〔丙〕 捐助本會經費伍萬元以上或代募拾萬元以上者
- 〔丁〕 有特種技術者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本會由全體會員組織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以會員出席三百人以上為法定人數但會員不超過三百人時須過半數之出席其職權如下：

- 一 通過章程（依民法總則第三十五條辦理）
 - 二 選舉理監事
 - 三 監督理監事職務之進行
 - 四 開除會員之決定
 - 五 業務變更及其他重要事項
-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主席團為主席報告上屆會務經過情形以及收支帳目及討論會務興革決議本章程規定各事業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臨時會無定期由會員五分之一要求監事會之提議經理事會同意皆得召集之如有重要事項得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其召集方法由理事長通告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十九人候補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即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同時並選舉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組織監事會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使其監察職權上列選舉用連記名選舉法以得票多數者當選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

第十五條

本會由理事會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理事會推定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依本章程之規定會員大會理事會之決議處理會務理事長對外為本會代表對內為會議主席副理事長在理事長離職或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平時有襄助理事長之職責常務理事會下得設秘書處承常務理事會之指揮得分股辦理會務各股主任及事務員人選由常務理事會推薦經理事會決議分別聘請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及執行會務與革事項

(二) 辦理主管官署交辦事項

(三) 籌備經費(惟募捐須呈准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四) 依法保管及處置所有資產 (關於變更財產事項須由會員大會決議後呈准主管

官署方生效力)

(五) 訂立各項規章及編製預算決算

(六) 推定名譽職及各股主任

(七) 任用僱員並規定其職務

(八) 其他關於理事應執行之事宜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督會務之進行考核其成績

(二) 理事會議決案認為有窒礙及不當者得復決之

(三) 審核預算督察財政出納事宜

(四) 職員辦理會務有不得當時得舉發或糾正之

(五) 會員對本會行動之監察

(六) 其他應行監察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議之種類及召集之程序如左：



282085